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郵儲業務甲【W1918-W1923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民法概要及經濟學概要

第一題：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、乙於即將結婚之際預立下列條款：「往後甲、乙二人離婚後，雙方均不得再婚」。如此約定之內容是否有效？【13 分】
- (二)甲出售其所有之房地給乙：並與乙約定「土地增值稅由乙負擔」。此項約定是否有效？【12 分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係測驗考生對於法律行為之內容有無背於民法第 72 條之公序良俗（第一子題）及第 71 條之強行規定（第二子題）。第一子題明顯背於公序良俗，因此考生僅需具有基本的倫理觀念，答案都不會偏題。第二子題則在於說明私法自治原則之概念，即關於土地增值稅應由原土地所有人（出賣人）繳納之公法規定，與當事人約定由買受人負擔之私法自治原則並無衝突。本題的二個子題均為民法總則之基本概念，考生應能輕鬆作答！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、乙之約定無效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民法第 72 條規定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按結婚為男女雙方感情之結合，在一般國民道德觀念上屬於終身大事，而結婚與否或與何人結婚，乃個人之自由權利，故男女於結婚之際預立條款，約定將來雙方離婚後均不得再婚，係屬有背於善良風俗，無效。準此，甲、乙於即將結婚之際預立下列條款：「往後甲、乙二人離婚後，雙方均不得再婚」，如此約定之內容有背於善良風俗，應屬無效。

- (二)甲、乙之約定有效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土地增值稅依法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出賣人繳納，故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出賣人在公法上自有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，但在買賣當事人間，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，就土地增值稅應由買方或賣方負擔，不妨另行約定，而約定由買方負擔土地增值稅，僅在當事人間發生土地增值稅應由買方負擔之效力，賣方仍係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人（88 年台上字第 1543 號判決）。準此，甲出售其所有之房地給乙，並與乙約定「土地增值稅由乙負擔」，此項約定並未違反民法第 71 條之強行規定，應屬有效。

第二題：

請依民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 16 歲，向機車行租車，與朋友到陽明山夜遊途中，因打瞌睡導致撞到另一台機車，並導致該車車主乙跌倒受傷，請問甲是否應負如何之民事責任？【12 分】
- (二)又甲向機車行之租車行為效力如何？請說明理由。【13 分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本題係測驗考生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（第一子題）及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（第二子題）。侵權行為部分（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），重點在於說明 16 歲之甲於侵權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；法律行為部分（與機車行訂立租賃契約），重點則在檢討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。考生只要能將上述的重點充分說明，必能獲得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對乙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題示 16 歲之甲騎機車到陽明山夜遊途中，因打瞌睡致撞傷乙，侵害其身體權，並致生損害，且甲之不法加害行為與乙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應檢討的是，16 歲之甲

是否具有責任能力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2. 所謂責任能力，係指侵權行為人在法律上負擔損害賠償之能力。責任能力之有無，以行為人在侵權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為認定標準，而與行為能力制度無關；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即無侵權責任可言。所謂識別能力，乃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，亦即辨別自己之行為是否具有一般危險性之認識能力。甲為 16 歲之少年，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而言，其已具有一般危險性之認識能力，故甲於侵權行為時應具有識別能力，從而甲成立侵權行為，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甲向機車行租車所訂立之租賃契約，效力未定？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甲 16 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擅自向機車行承租機車，由於租賃契約（第 421 條）之訂立，將使甲負擔給付租金、保管及返還機車之義務，故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。另機車雖屬一般市民日常生活之交通工具，但甲僅 16 歲，並無駕駛執照，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甲承租機車之行為亦不屬於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故甲與機車行所訂立之租賃契約應屬效力未定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（第 79 條）。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說明價格消費線(PCC)。【6 分】

(二) 假設豬肉(X)價格下跌，雞肉(Y)與豬肉互為替代品，以價格消費線(PCC)繪圖說明。【6 分】

(三) 說明所得消費線(ICC)。【6 分】

(四) 假設所得增加、豬肉(X)為劣等財、雞肉(Y)為正常財，以所得消費線(ICC)繪圖說明。【7 分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無異曲線與預算線相切決定均衡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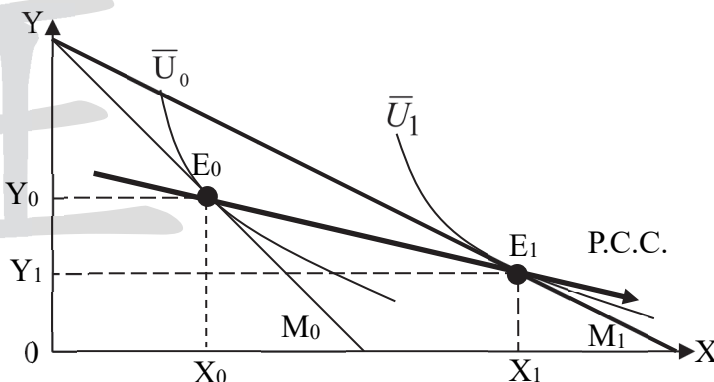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價格消費曲線 PCC 定義：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，某財貨價格變動時，消費者均衡變動之連線。

(二) PCC 呈負斜率。

1. 當 X 財貨價格下跌時，使預算線變平坦外移(由 M_0 至 M_1)。

2. 預算線(M_1)與無異曲線($\bar{U}_1$)相切於 $E_1(Y_1, X_1)$ 點。

3. 由於多消費 X、少消費 Y 財，二者為替代關係。



(三) 所得消費曲線 ICC 定義：在其他條件不變下，因所得變動造成消費者均衡點變動的連線。

(四) ICC 呈正斜率。

1. 當所得增加時，使預算線變平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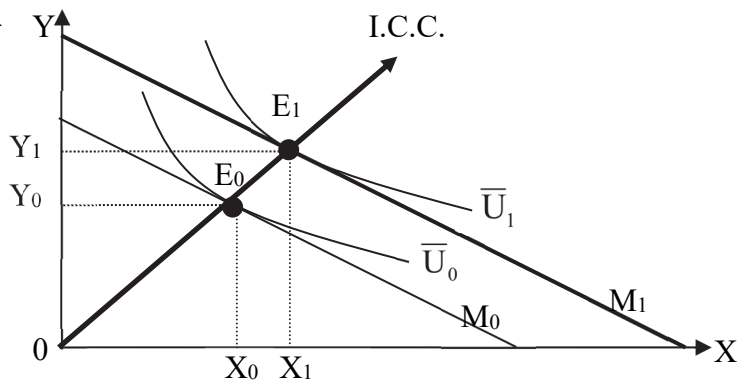
外移(由 M_0 至 M_1)。

2. 預算線(M_1)與無異曲線($\bar{U}_1$)相

切於 $E_1(Y_1, X_1)$ 點

3. 由於 X 與 Y 為正常財，故二財貨

消費量增加。



第四題：

當一國政府宣布將擴張基礎建設的支出：

(一)請利用古典學派可貸資金市場的圖形搭配文字，分析你對市場利率走向的預測。【12 分】

(二)請利用凱因斯學派 IS-LM 模型的圖形搭配文字，分析你對市場利率走向的預測。據此，兩學派對利率走向的預測方向是否一致？【13 分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：古典資金供給來自國家儲蓄。修正 Keynes 的 IS 來自支出面 GDP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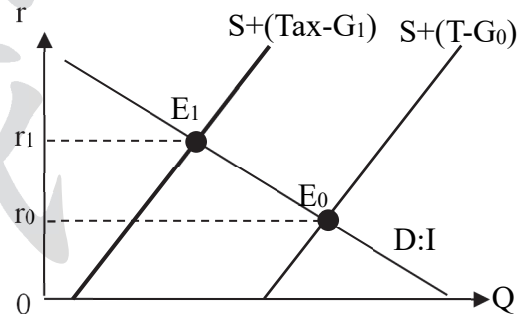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利率上升

1. 可貸資金需求來自企業投資 I，可貸資金供給 r

來自家戶儲蓄 S 與政府財政盈餘(Tax-G)。

2. 當政府支出增加使資金供給減少左移。

3. S_1 與 D 相交 E_1 點，利率上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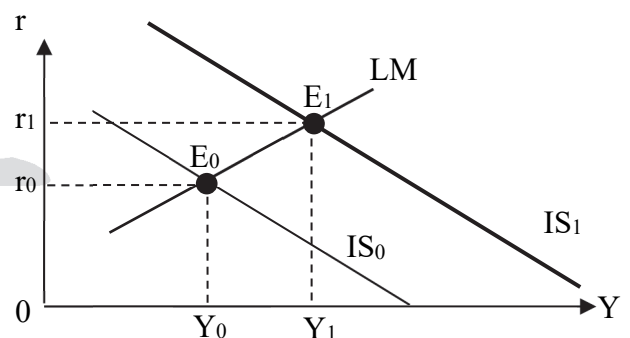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利率上升

1. 當政府支出增加時，使 IS 右移 $IS_0 \rightarrow IS_1$ 。

2. IS_1 與 LM 相交 E_1 點，利率上升且產出增加。

3. 利率走向與古典學派相同。





志光 學儒 保成 五大國營考試一把抓

國營考取班

✓ 國營聯招 ✓ 台電僱員 ✓ 中油僱員 ✓ 中華郵政 ✓ 公股銀行

1 面授/視訊任選

5 學費超值

2 輔導至考取

6 第一年考取領獎學金

3 課程超完整

7 學習無壓力

4 教材超即時

8 加選課程享專屬優惠



加入 志光 學儒 保成

擁郵你的幸福



111、110、108年 締造 **58狀元 40榜眼 34探花** 跟著 志光 學儒 保成 下一位上榜的就是你

【狀元】營運職/電機工程 吳○翰
【狀元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傅○蓮
【狀元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易○好
【狀元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蔡○益
【狀元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傅○蓮

【榜眼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林○君
【探花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李○珊
【探花】營運職/郵儲業務-甲 馬○屏
【狀元】專業職(一)程式設計 呂○珊
【狀元】專業職(一)電力工程 李○誼

【狀元】專業職(一)營建工程 蕭○仁
【狀元】專業職(一)郵儲業務-甲 黃○宸
【狀元】專業職(一)電子修護 楊○堯
【榜眼】專業職(一)郵儲業務-丁 劉○箏
【榜眼】專業職(一)電力工程 吳○翰
【榜眼】專業職(一)郵儲業務-甲 陳○玉
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賴○璋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洪○強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卓○芬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喬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紀○名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廖○軒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林○省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黃○瑄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江○維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徐○恩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洪○恆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葉○煒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葛○瑄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億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葉○○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崔○雯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蘇○維
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諺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游○慧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吳○緯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穎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蓉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林○羽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廖○茹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榮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煥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朱○如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林○毅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劉○院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○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儒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張○杉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鍾○峻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秦
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吳○晴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林○瑩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謝○庭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柯○瑞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柯○瑞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嘉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徐○宜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王○瑄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純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侯○緯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羅○軒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李○○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張○瑄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黃○儀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全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鄭○輝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璇
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婷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蔡○韻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葉○靖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林○○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陳○辰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吳○宇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內勤 鍾○宏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林○田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黃○丞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吳○杰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黃○屏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陳○丞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陳○忻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李○○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許○宏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吳○○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錢○○
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顏○翰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吳○融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王○龍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李○翰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陳○銘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陳○林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沈○旭
【狀元】專業職(二)外勤 鄭○安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劉○豪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朱○民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盧○甫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葉○陸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楊○函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張○穎
【榜眼】專業職(二)外勤 李○峻

版面有限,完整榜單
請洽公職王網站